

公司代码：600756

公司简称：浪潮软件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决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浪潮软件	600756	泰山旅游、齐鲁软件、G鲁浪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飞	马方舟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
电话	0531-85105606	0531-85105606
传真	0531-85105600	0531-85105600
电子信箱	600756@inspur.com	600756@inspur.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业务涉及数字政府、烟草及其他行业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2024 年软件业运行良好》，2024 年，我国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 137,276 亿元，实现平稳增长，软件业利润总额 16,953 亿元，利润总额增长放缓。其中，软件产品收入稳健增长，软件产品收入 30,417 亿元，占全行业收入的 22.2%。

### （一）数字政府领域

中国政府数字化发展已历经电子化、网络化阶段，当前正由数据化迈向智能化阶段，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数字政府建设已成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在政策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4 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的规划和文件，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该意见指出要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 （二）市场监管领域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把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作为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着力补齐市场监管能力短板，深化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发挥信用赋能增效作用，加大数字市场监管建设力度，不断提高监管体系与市场体系的适配水平，推动市场监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国家层面，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对外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推行企业信息变更“一次办”、企业注销“一网办”、开办餐饮店“一体办”等，从而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 （三）民政领域

民政部发布的《“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中提出，要促进数字技术与民政工作融合更加深入，实施“精准民政”，强化数字转型、智能提升、融合创新，提升大数据治理能力，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提高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服务水平，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就近可办”，在更高起点、更深连通、更优体验上支撑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履行，推进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引领驱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面对民政服务对象多层次各方面的新需求，对更好服务保障老年人、低收入人口、

困难群众、残疾人、未成年人等民政服务对象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化信息为民惠民提供了前进方向。

#### （四）教育领域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推进教育数字化”。国务院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国家数据资源库，大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教育新基建、十四五规划、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黑龙江、江西等地相继明确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路径，带来较多的项目参与机会。此外，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相对有保障，近 5 年义务教育薄改资金投入整体稳定并呈上升趋势，2024 年以来国家超长期国债大力支持教育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将带动终端设备替换的市场机遇诸多。

#### （五）烟草领域

烟草行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畅通烟草经济循环，以全国烟草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为总抓手，构建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新局面，以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为支撑，持续推进烟草行业数字化转型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数字政府全面解决方案头部企业的战略定位，为政府、烟草等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服务，聚焦关键行业客户，积极探索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新模式，推动业务从数字政府向数字社会应用场景延伸，强化科研创新，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持续巩固在数字政府、烟草等行业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地位。

#### （一）政务服务领域

作为数字政府信息化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基于政务服务领域近 30 年业务积累和技术沉淀，依托新一轮政策契机和一体化建设趋势，推广全省政务服务业务中台，面向市级、区县市场，形成省级统筹、市县联动的业务拓展模式。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生态，积累沉淀了大量的业务、技术和数据经验，已形成涵盖业务咨询方法论、平台、场景解决方案、业务模型和工具由政府数字化转型整体能力。基于在数字政府领域的沉淀，公司形成了以政府数脑为底座，涵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监管、一网协同和智能大厅的“四网一厅”产品体系。该产品体系共包含 6 个产品大类，70 余个产品，客户范围覆盖全国 29 个省份、135 个地市、800 多个区县，数字政府领导厂

商品品牌影响力更加巩固。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将“人工智能+政府数字化”建设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基于 AI 大模型技术，结合自主研发的灵犀有言大模型平台，打造了灵犀平台、灵犀智能体、智能问答等产品，支撑了数十个“大模型+”政务服务应用场景落地。基于各地新成立的社会工作部，打造智慧社工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产品体系，重点推动社会工作一体化和基层智治平台落地。同时，公司打造了政务服务业务中台、云上大厅 2.0 等 15 个新产品，新开拓了湖南省、石家庄市等重点新客户，落地“山东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云南省电子证照、深圳和济南云上大厅、深圳市政务服务一体化提升项目、石家庄市政务服务智能化大厅、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大厅、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陕西铜川市耀州区委社会工作部“两企三新”管理系统等多个标杆案例，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 （二）市场监管领域

公司作为引领市场监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龙头企业，深耕市场监管行业 20 余年，通过锤炼自身业务能力和行业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目前已覆盖 16 个省级、50 余个市级客户，涵盖总局、省、市、县四级案例，成功打造山东、河南、贵州、陕西、广州、成都、青岛、珠海、沈阳、济南等省市“智慧市场监管”典型案例，树立行业标杆示范。公司立足各地监管业务特色，深化建设准入准营、信用监管、四大安全、质量发展和市场秩序五大核心业务应用，提供各类智能化业务场景解决方案及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政府协同融合产品，实现业务全覆盖；面向“三新业态”，创新智能化业务场景；对内实现市监一体化、药监一体化及基层一体化整合，对外面向数字政府协同需求，实现与统建应用有机融合。整个产品体系共包含 7 个大类共计 60 余个产品，浪潮经营主体登记系统 V4.0 荣获 2024 年山东省大数据科技技术二等奖，助力河南省药监局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工程获评“2024 年药品智慧监管典型案例”。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业务创新策略，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紧跟市场监管的新动态、新业态及热点话题，成功开发出一系列特色应用，包括基层监管一体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特种设备物联智控、校园食品安全以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管等系统，推动监管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构建了流程顺畅、科学合理且执行力强的现代化市场监管架构，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向现代化迈进贡献力量。

## （三）民政领域

在民政相关的殡葬、养老等业务领域，面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升级“平台+服务+生态”的模式，提前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研发，赋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殡葬智能化创新上，开展智能化调度、个性化服务、直播祭祀、

祭祀数字人等相应技术研发，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全面智能化的殡葬服务体系。养老业务技术创新上，完成全面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构建，涵盖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安全防护、医疗咨询、社交互动等多个方面，实现养老服务的智能化、个性化、全面化，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优化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温馨的养老服务，持续夯实行业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 （四）教育信息化领域

公司立足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围绕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两大领域，重点布局教育核心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深度融合知识图谱、大模型等新技术，打造一站式全场景核心智慧教学产品，研发完成了面向 K12 和高校职校的杏坛系列产品，在巩固山东市场的情况下，新开拓多个省份的学生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教师管理系统建设等项目，已累计覆盖全国 66 个地市教育厅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和提升浪潮智慧教育服务能力，面向基础教育，主要服务于各省教育厅、地市及区县教育局，围绕教育治理能力、教育质量提升，提供智慧教育云平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精准教学平台等产品，并配套智慧黑板、教学一体机、智慧纸笔等终端产品；面向高等教育，主要提供学工管理、教务管理、校园通 APP、校园数据治理、一网通办等产品及智慧校园整体集成方案。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的深入应用，面向基教和高校领域，依托公司自有的人工智能底座能力，积极开展教育领域的大模型场景实践应用。

#### （五）烟草信息化领域

公司积极响应烟草行业高质量发展理念，紧抓烟草行业“十四五”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契机，持续巩固烟草商业企业市场占有率优势，攻坚突破烟草工业企业核心业务领域，烟草工业一体化营销取得新进展，实现烟草行业工商零消市场打穿；公司始终以产品为核心，以数字化转型为目标，以生产方式变革和商业模式创新为抓手，持续优化浪潮智能商业操作系统，全面规划数字创新应用场景，系统谋划烟草行业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全面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以数据驱动为技术突破点，推动业务数据的融合贯通，在数据层面实现数据信息的融通互补，构建以数据为基础的全联接、全覆盖、高协同、一体化产品，为烟草行业全产业链的各业务环节提供智能化支撑。打造具备咨询规划、平台研发、智能运维、高效运营能力于一体的企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引领客户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烟草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 （六）产品研发与科研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发布了浪潮人工智能平台（灵犀有言 V1.0），并顺利通过了山东省信息技术与信息化科技成果评价，达到了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2024 年 5 月，在数字中国峰会上，公

司正式发布灵犀助手，帮助客户快速构建智能体应用。2024 年 8 月，公司凭借灵犀有言人工智能平台，成功获得了山东省公共服务人工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的筹建批复。2024 年 9 月和 10 月，公司灵犀有言核心算法及平台通过了国家网信办算法备案，被认定为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公司同时发布了灵犀有言多模态大模型。依托山东省公共服务人工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公司构建了完善的 AI 产品矩阵，包括：灵犀有言多模态基座大模型、灵犀有言知识管理系统、灵犀有言训、推、标一体化模型训练系统、灵犀有言智能体系统以及灵犀有言数字人系统。公司将 AI 技术深度融入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创新研发智能导办、智慧监管、智慧就业、教育悦评越好等智能体，并在 50 多个项目中落地。

### （七）其他领域

公司主要面向地方政府及大型行业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公司通过整合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进一步提升了集成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了更高效、智能的服务。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332,459,794.22	4,450,721,733.83	-2.66	4,586,240,15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2,325,898,017.27	2,318,219,231.96	0.33	2,229,715,191.22
营业收入	1,869,659,259.40	2,553,201,195.51	-26.77	2,074,244,99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3,627,299.75	90,988,676.68	-85.02	63,782,5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5,033,673.73	83,804,975.78	-82.06	57,016,08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88,406,970.15	27,147,405.10	-1,162.37	213,105,91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59	4.00	减少3.41个 百分点	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4	0.28	-85.71	0.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4	0.28	-85.71	0.19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5,571,198.91	300,869,172.50	466,855,180.47	836,363,70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89,466.15	-60,008,892.46	-6,140,326.62	108,365,98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72,416.37	-60,070,230.43	-6,831,804.76	111,508,1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20,031.38	-195,015,655.57	-75,008,531.79	253,237,248.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8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9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0	61,881,000	19.09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500	3,229,394	1.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吉武	2,000,100	2,900,127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闫维平	-803,984	2,101,021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功锋	-500,000	2,022,176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汤臻浩	0	1,660,0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600,000	0.49	0	无	0	其他
李金梁	95,000	1,465,0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张楷志	348,500	1,350,0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柏盛	0	1,30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86,965.93 万元，同比下降 26.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73 万元，同比下降 85.02%；每股收益 0.04 元。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33,245.98 万元，比上期期末下降 2.6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589.80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长 0.3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比上期下降 3.41 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 7.18 元；资产负债率 46.06%，比上期期末下降 1.65 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